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饶财农〔2018〕86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发展方向)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方向)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18]17号)精神,现县政府同意,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方向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[2017]8号)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资金管理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05]117号)的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。有关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根据饶财库[2018]3号文件精神,该项资金列入县扶贫

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由各镇财政所直接拨付到人、到项目，不允许拨付到村再由村拨付到人或到项目。

四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五、此项资金下达后，项目村需于 10 个工作日内，拟订项目实施方案，经镇政府审核同意，报县扶贫办、县财政局审批同意后，始得实施项目。项目实施前需上报项目开工时间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方向）安排表

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

抄送：省财政厅农业处。

附件:

**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
(发展方向) 安排表**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下达资金	备注
上饶镇上善村	30	
饶洋镇山前村	30	
建饶镇和里洞村	30	
三饶镇官田村	30	
浮滨镇黄正村	30	
联饶镇潮刘村	30	
所城镇岭后村	30	
大埕镇埕南村	30	
黄冈镇大畔寮村	30	
钱东镇大陇村	30	
海山镇浮任村	30	
新塘镇南淳村	25	
合计	355	

